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珠海格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君瑞评报字（2023）第 089 号

（共壹册，第壹册）

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1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价值类型	21
五、评估基准日	22
六、评估依据	22
七、评估方法	2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3
九、评估假设	35
十、评估结论	3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4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2
报告附件:	44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珠海格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君瑞评报字（2023）第 089 号

特别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珠海格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珠海格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安科讯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

委托人：珠海格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金新能源”）

被评估单位：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讯”）

二、评估目的

格金新能源拟收购股权，需要对安科讯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所对应格力金投公司收购安科讯股权的经济行为立项申请业经 2023 年 5 月 8 日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办公会议（珠格会纪（2023）13 号）同意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安科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安科讯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账面值 110,458.08 万元，合并口径负

债总额账面值 80,671.60 万元，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 29,786.48 万元；母公司口径资产总额账面值 107,368.33 万元，母公司口径负债总额账面值 75,859.96 万元，母公司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31,508.37 万元。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安科讯股东全部权益（母公司口径）账面价值为 31,508.37 万元，评估值为 79,714.00 万元，评估增值 48,205.63 万元，增值率为 152.99%。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根据评估准则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实现日为壹年内有效，即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若超过壹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珠海格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君瑞评报字（2023）第 089 号

珠海格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珠海格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安科讯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名称：珠海格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2MAC3CPQQ33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18 号 1 栋 1 层 103-082 室（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杨涛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被评估单位

1、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4967772G

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社区北山道146号北山工业区5栋1楼~8楼、4栋6楼~8楼;二期安科讯网络能源大楼-1楼~4楼;海山街道鹏湾社区盐田综合保税区29栋1楼~11楼(一照多址企业)

法定代表人:刘刚

注册资本:2,8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8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7月15日

营业期限:2004年7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通讯产品、数字能源、新能源、物联网、企业网、工业自动化、汽车电子、医疗类、低压成套设备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原材料贸易;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产品);进出口业务。

2、企业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安科讯于2004年7月15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深圳市安科讯实业有限公司出资64.00万元,余道义出资24.00万元,贺汝宏出资8.00万元、项松出资2.00万元、王建新出资2.00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安科讯实业有限公司	64.00	64.00%
余道义	24.00	24.00%
贺汝宏	8.00	8.00%
项松	2.00	2.00%
王建新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8 年 1 月 3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3 日，安科讯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深圳市安科讯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2.00%股权让给新股东邹永存；股东余道义将其所占公司 2.00%的股权转卖给新股东邹永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安科讯实业有限公司	62.00	62.00%
余道义	22.00	22.00%
贺汝宏	8.00	8.00%
项松	2.00	2.00%
王建新	2.00	2.00%
邹永存	4.00	4.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15 年 8 月 5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5 日，安科讯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王建新将所持公司 2.00%股权转让给股东余道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安科讯实业有限公司	62.00	62.00%
余道义	24.00	24.00%
贺汝宏	8.00	8.00%
项松	2.00	2.00%
邹永存	4.00	4.00%
合计	100.00	100.00%

（4）2016 年 2 月 17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17日，安科讯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贺汝宏将所持公司8.00%股权转让给余道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科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安科讯实业有限公司	62.00	62.00%
余道义	32.00	32.00%
项松	2.00	2.00%
邹永存	4.00	4.00%
合计	100.00	100.00%

（5）2016年3月16日，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2016年3月16日更新的《章程修正案》第三章第十二条规定，安科讯注册资本总额从100.00万元人民币，修改为2,4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修改后，安科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安科讯实业有限公司	1,488.00	62.00%
余道义	768.00	32.00%
项松	48.00	2.00%
邹永存	96.00	4.00%
合计	2,400.00	100.00%

（6）2016年9月26日，第一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26日，安科讯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深圳市安科讯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18.7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珠海赫立斯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公司11.2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横琴启创安科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同时，安科讯股东会作出决议，由珠海赫立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立斯”）和横琴启创安科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创安科”）共同投资400.00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00万元。本次增资及转让完成后，安科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安科讯实业有限公司	768.00	27.43%
余道义	768.00	27.43%
项松	48.00	1.71%
邹永存	96.00	3.43%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珠海赫立斯电子有限公司	700.00	25.00%
横琴启创安科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0.00	15.00%
合计	2,800.00	100.00%

3、基准日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安科讯实业有限公司	768.00	768.00	27.43%
余道义	768.00	768.00	27.43%
项松	48.00	48.00	1.71%
邹永存	96.00	96.00	3.43%
赫立斯	700.00	700.00	25.00%
启创安科	420.00	420.00	15.00%
合计	2,800.00	2,800.00	100.00%

4、企业经营情况

安科迅下设 7 个事业部，事业部又按楼层划分，各事业部、项目组、楼层之间的业务各有侧重，总体可划分为 5 大类，包括智能光伏、数据中心、站点电源、智能电动以及非华为客户的工业自动化等。

安科迅业务经营模式为电子制造服务（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简称 EMS），又称专业电子代工服务。在 EMS 模式下，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其提供定制化的电子产品制造服务，服务内容涵盖原材料采购、新产品导入、PCBA、成品组装、仓储物流、产品直发直提等完整的电子产品制造环节。

截至评估基准日，安科迅经营良好，最主要业务及客户为向华为提供代工代料加工服务。

5、历史财务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年的合并资产状况及经营状况如下：

表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流动资产合计	226,642,843.40	570,413,724.84	817,555,174.25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535,677.04	224,905,167.44	287,025,674.76
三、资产总计	392,178,520.44	795,318,892.28	1,104,580,849.01
四、流动负债合计	203,858,270.77	557,102,967.54	584,390,703.44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38,616,864.82	51,074,263.00	222,325,295.68
六、负债总计	242,475,135.59	608,177,230.54	806,715,999.12
七、股东权益合计	149,703,384.85	187,141,661.74	297,864,849.89

表二：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4,858,745.37	769,062,836.47	943,907,013.40
二、营业利润	24,385,900.87	41,435,721.01	127,065,204.29
三、利润总额	26,026,137.78	38,911,597.22	124,245,603.32
四、净利润	26,050,861.73	37,438,276.89	110,723,188.15

2022 年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原因有如下几点：

- ①聚焦数字能源领域，集中在智能光伏逆变器和数据中心两个产品线发力，提高生产效率，从而赚取超额利润，提高毛利率。
- ②有意识放弃或减少低毛利的产品类别的业务量，该种类业务有较大幅度降低。

表三：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29,084.63	50,047,872.06	63,930,091.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60,342.87	-30,822,837.16	-52,314,53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89,567.29	-15,221,896.48	91,731,071.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074.41	113,647.47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22,383.46	4,116,785.89	103,346,624.6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89,686.76	42,106,472.65	145,453,097.28

注：2020-2022 年度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粤审【2021】1433 号”、“天健粤审【2022】375 号”和“天健粤审【2023】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被评估单位近年母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状况如下：

表四：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流动资产合计	222,288,043.81	545,173,354.23	795,171,337.9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665,034.18	220,556,196.10	278,512,045.30
三、资产总计	388,953,077.99	765,729,550.33	1,073,683,383.25
四、流动负债合计	185,882,729.91	516,987,320.85	536,725,523.14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38,616,864.82	48,726,173.34	221,874,114.29
六、负债总计	224,499,594.73	565,713,494.19	758,599,637.43
七、股东权益合计	164,453,483.26	200,016,056.14	315,083,745.82

表五：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3,211,868.87	695,296,351.85	879,089,437.15
二、营业利润	23,971,660.03	39,546,678.37	131,364,402.32
三、利润总额	25,483,238.21	37,025,916.80	128,519,872.89
四、净利润	25,427,753.79	35,562,572.88	115,067,689.68

表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49,566.80	57438313.21	65,694,74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79,200.53	-26963536.33	-52,314,53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53,881.64	-29830773.58	87,234,703.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074.41	113,647.47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88,322.32	757,650.77	100,614,911.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42,263.86	38,399,914.63	139,014,826.07

注：2020-2021 年度报表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并分别出具“天健粤审【2021】310 号”和“天健粤审【2022】2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度报表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并出具“天健粤审【2023】22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企业目前执行会计政策和税收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主要税项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 税收优惠政策

①安科迅于2022年获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44202670，有效期为3年，公司2022-2024年度按15.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子公司苏州安川泰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2011250，有效期为3年，2020-2022年度按15.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对外投资公司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安科讯对外投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元）	账面价值（元）
1	苏州安川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9 日	1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苏州安川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川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Q2CEJ0E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金田路 1 号东景工业坊 27 幢

法定代表人：余道义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9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通讯、汽车电子、物联网、新能源、网络科技领域内的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集成线路板及其零配件生产与销售；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安川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安川泰近期的资产状况及经营状况如下：

表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流动资产合计	28,998,786.80	36,954,746.71	35,700,966.9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70,642.86	24,348,971.34	28,472,622.42
三、资产总计	47,869,429.66	61,303,718.05	64,173,589.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42,619,528.07	51,830,022.79	60,982,310.9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8,089.66	451,181.39
六、负债总计	42,619,528.07	54,178,112.45	61,433,492.29
七、股东权益合计	5,249,901.59	7,125,605.60	2,740,097.03

表二：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646,876.50	73,766,484.62	64,837,328.46
二、营业利润	414,240.84	1,889,042.64	-4,299,188.03
三、利润总额	542,899.57	1,885,680.42	-4,315,266.61
四、净利润	623,107.94	1,875,704.01	-4,385,498.57

表三：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7,934.01	-7,390,441.15	-1,764,65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3,282.04	-3,859,30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5,277.19	14,608,877.10	4,496,367.6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061.14	3,359,135.12	2,731,713.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422.90	3,706,558.02	6,438,271.21

注：2020-2022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粤审【2021】992 号”、“天健粤审【2022】233 号”和“天健粤审【2023】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无约定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格金新能源拟收购股权，需要对安科讯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所对应格力金投公司收购安科讯股权的经济行为立项申请业经 2023 年 5 月 8 日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办公会议（珠格会纪〔2023〕13 号）同意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安科讯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安科讯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1、评估基准日的表内资产、负债具体内容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795,171,337.95
货币资金	139,014,826.07
应收票据	4,293,613.00
应收账款	259,970,208.70
预付款项	3,081,808.24
其他应收款	24,635,418.74
存货	364,175,463.2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512,045.30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固定资产	141,914,927.69
在建工程	5,939,195.97
使用权资产	86,159,466.30
无形资产	1,139,714.59
长期待摊费用	21,394,79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6,743.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7,205.84
三、资产总计	1,073,683,383.25
四、流动负债合计	536,725,523.14
短期借款	58,300,000.00
应付账款	122,389,508.42
合同负债	247,925,030.15
应付职工薪酬	24,933,838.32
应交税费	20,564,452.76
其他应付款	76,682.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05,756.76
其他流动负债	32,230,253.92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874,114.29
长期借款	160,000,000.00
租赁负债	61,874,114.29
六、负债总计	758,599,637.43
七、股东权益合计	315,083,745.82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安科讯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有软件著作权 37 项、专利权 35 项和域名 2 项。具体明细如下：

(1) 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法律状态
1	2015SR274034	液晶显示器效果测试软件 V1.0	安科讯	登记
2	2015SR274690	液晶屏参数测评软件 V1.0	安科讯	登记
3	2015SR276028	楼宇电力系统监控软件 V1.0	安科讯	登记
4	2015SR276318	网络数据流量监控软件 V1.0	安科讯	登记
5	2015SR276859	电子通讯信号分析软件 V1.0	安科讯	登记
6	2015SR276864	波峰焊应用控制管理软件 V1.0	安科讯	登记
7	2015SR277186	楼宇自动化监控报警中心软件 V1.0	安科讯	登记
8	2016SR163197	智能化数字可视对讲系统软件 V1.0	安科讯	登记
9	2016SR163202	物联网的综合信息终端软件 V1.0	安科讯	登记
10	2016SR165096	物联网监测平台 V1.0	安科讯	登记
11	2016SR174863	智能家居控制系统软件 V1.0	安科讯	登记
12	2017SR291808	全流程 MES 管理系统软件	安科讯	登记
13	2017SR278476	生产质量管理分析系统软件	安科讯	登记
14	2017SR278746	在线产品自动跟踪软件	安科讯	登记
15	2019SR0230380	动力电池管理系统 V1.0	安科讯	登记
16	2019SR0230374	机房监控系统软件 V1.0	安科讯	登记
17	2019SR0230386	动力设备及环境集中监控系统 V1.0	安科讯	登记
18	2020SR0135813	机房环境数据监控系统软件 V1.0	安科讯	登记
19	2020SR0133329	数据中心智能管理系统 V1.0	安科讯	登记
20	2020SR0133325	数据中心分布式环境控制系统软件 V1.0	安科讯	登记
21	2020SR0873506	安科讯工业设备管理云平台 V1.0	安科讯	登记
22	2020SR0873511	安科讯 SCADA 数据采集系统 V1.0	安科讯	登记
23	2020SR0874141	安科讯数字能源产品先进计划排产 APS 软件 V1.0	安科讯	登记
24	2020SR0873524	安科讯数字能源产品生产过程工业大数据数据清洗管理系统	安科讯	登记
25	2020SR0871476	安科讯数字能源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 V1.0	安科讯	登记
26	2020SR0890652	安科讯智能仓储管理 WMS 软件 V1.0	安科讯	登记
27	2020SR0875886	安科讯设备健康诊断智能数据建模算法软件 V1.0	安科讯	登记
28	2022SR1402636	高效节能功能模块控制软件 V1.0	安科讯	登记
29	2022SR1397042	自动控制系统平台软件 V1.0	安科讯	登记
30	2022SR1402767	数据中心储存模块管理软件 V1.0	安科讯	登记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法律状态
31	2022SR1397726	智能光伏运行控制系统 V1.0	安科讯	登记
32	2022SR1397884	储能系统控制系统软件 V1.0	安科讯	登记
33	2022SR1503647	安科讯 SMT 自动上料控制系统 V1.0	安科讯	登记
34	2022SR1397892	数字能源产品压敏电阻自动成型系统 V1.0	安科讯	登记
35	2022SR1402637	数字能源车间环境控制软件 V1.0	安科讯	登记
36	2022SR1402455	安科讯波峰焊自动加锡控制系统 V1.0	安科讯	登记
37	2022SR1409617	安科讯智能料架亮灯系统软件 V1.0	安科讯	登记

(2) 专利权

序号	申请号	公开(公告)号	公开(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1	CN201720445662.9	CN206921047U	2018-01-23	实用新型	一种大功率高密度电源	安科讯	授权
2	CN201720445842.7	CN206912135U	2018-01-23	实用新型	一种异形元件自动化生产装置	安科讯	授权
3	CN201720445765.5	CN206923164U	2018-01-23	实用新型	一种异形元件自动化插件装置	安科讯	授权
4	CN201821241030.1	CN208460116U	2019-02-01	实用新型	电动汽车充电桩管理系统	安科讯	授权
5	CN201821239578.2	CN208848951U	2019-05-10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动力电池管理系统	安科讯	授权
6	CN201821240405.2	CN208797601U	2019-04-26	实用新型	一种综合能源管理系统	安科讯	授权
7	CN201821241029.9	CN209002288U	2019-06-18	实用新型	一种数据中心能源管理系统	安科讯	授权
8	CN201821241028.4	CN208794618U	2019-04-26	实用新型	一种 IDC 机房精密空调装置	安科讯	授权
9	CN201821239577.8	CN209134721U	2019-07-19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机房节能装置	安科讯	授权
10	CN201821239579.7	CN208590209U	2019-03-08	实用新型	一种高热密度数据中心散热系统	安科讯	授权
11	CN201821240411.8	CN208462277U	2019-02-0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热管型智能散热系统	安科讯	授权
12	CN201922229499.4	CN211063525U	2020-07-2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通信开关电源	安科讯	授权
13	CN201922229432.0	CN211063524U	2020-07-21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电源模块	安科讯	授权
14	CN201922229424.6	CN211046732U	2020-07-17	实用新型	一种直流电源转换模块	安科讯	授权
15	CN202022862451.X	CN213846322U	2021-07-30	实用新型	一种大功率 UPS 模块	安科讯	授权

16	CN20211005 0271.8	CN1126890 23B	2023-01-13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电动汽车充电桩分布管理系统	安科讯	授权
17	CN20192222 9653.8	CN2110635 26U	2020-07-21	实用新型	一种车用电源模块	安科讯	授权
18	CN20191133 6550.X	CN1109950 20B	2020-09-29	发明专利	一种嵌入式电源模块	安科讯	授权
19	CN20191133 7380.7	CN1110454 08B	2020-08-25	发明专利	一种分布式自动化控制系统	安科讯	授权
20	CN20191133 7416.1	CN1109949 62B	2020-11-06	发明专利	组合式电源系统	安科讯	授权
21	CN20191133 7398.7	CN1110778 63B	2020-09-29	发明专利	一种定制式数字化监控系统	安科讯	授权
22	CN20201067 2123.5	CN1118611 80B	2021-02-23	发明专利	一种数字能源生产制造实时预警的管理系统	安科讯	授权
23	CN20202117 8240.8	CN2127679 54U	2021-03-23	实用新型	一种数据中心能源产品的智能输送线	安科讯	授权
24	CN20202117 9260.7	CN2127634 59U	2021-03-23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机器人的产品上下料夹持设备	安科讯	授权
25	CN20202117 9243.3	CN2125780 11U	2021-02-2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智能制造自动化控制装置	安科讯	授权
26	CN20202117 8291.0	CN2125863 28U	2021-02-23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PLC 的综合数据自动采集装置	安科讯	授权
27	CN20202117 8994.3	CN2125862 65U	2021-02-23	实用新型	一种缺陷产品的自动检测装置	安科讯	授权
28	CN20202117 8224.9	CN2122596 56U	2020-12-29	实用新型	一种数字能源产品的生产管理设备	安科讯	授权
29	CN20202117 8993.9	CN2122596 57U	2020-12-29	实用新型	一种数据中心能源产品智能化加工系统	安科讯	授权
30	CN20202117 9278.7	CN2122597 10U	2020-12-29	实用新型	一种模块化数据中心自动贴片装置	安科讯	授权
31	CN20202286 2439.9	CN2135812 94U	2021-06-29	实用新型	一种电源自动化测试装置	安科讯	授权
32	CN20202286 7372.8	CN2137058 06U	2021-07-16	实用新型	一种多轴无人机电动机电调装置	安科讯	授权
33	CN20202286 2458.1	CN2135793 98U	2021-06-29	实用新型	一种绝对式光电编码方法及装置	安科讯	授权
34	CN20202286 2449.2	CN2135793 97U	2021-06-29	实用新型	一种重载型光电编码器	安科讯	授权
35	CN20202286 7373.2	CN2135793 99U	2021-06-2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运动控制系统的绝对式光电式编码器	安科讯	授权

注：截至评估基准日，安科讯还有两项发明专利“一种数字能源产品智造生产系统及生产线制定方法”、“一种数据中心能源产品智能化加工系统”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尚未获得授权。

(3) 域名

序号	网站首页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产权人
1	www.szactm.cn	szaction.cn	粤 ICP 备 18016619 号-2	安科讯
2	www.szactm.com	szactm.cn	粤 ICP 备 18016619 号-1	安科讯

除此外，我们未发现企业存在其他可辨识的表外资产及负债。

3、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确定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负债概况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共 139,014,826.07 元，其中：银行存款 138,968,268.07 元，现金 46,558.00 元。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4,293,613.00 元，无计提坏账准备，账面价值 4,293,613.00 元，主要为应收加工款。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265,257,893.53 元，计提坏账准备 5,287,684.83 元，账面价值为 259,970,208.70 元，主要为加工费及贸易往来等。

4、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原值为 3,081,808.24 元，计提坏账准备 0.00 元，账面价值为 3,081,808.24 元，主要为采购设备款、材料款以及租金等。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为 24,637,753.74 元，计提坏账准备 2,335.00 元，账面价值为 24,635,418.74 元，主要为内部往来、押金、保证金等。

6、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 364,255,576.27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0,113.07 元，账面价值 364,175,463.20 元，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

360,051,374.26 元、在产品 1,892,424.14 元、在库周转材料 2,211,675.06 元、库存商品 19,989.74 元。截至资产清查日，存货状况良好且得到妥善保管。

7、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0,000,000.00 元，具体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苏州安川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对外投资单位情况见上述“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被投资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段中“对外投资情况”段内容。

8、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55,618,728.32 元，账面净值 141,914,927.69 元，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

(1)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249,396,676.58 元，净值 139,834,587.65 元，共 3,854 项，主要为贴片机、自动化在线测试机、测试线、涂覆机等生产设备，主要购置时间在 2014 年至 2022 年，维护保养较好，使用正常。

(2) 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6,222,051.74 元，净值 2,080,340.04 元，共 1,127 项，主要为空调、电脑、条码打印机等，主要购置时间在 2015 年至 2022 年，维护保养较好，使用正常。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5,939,195.97 元，主要为汉邦大楼及沙头角威明大楼仓库装修安装工程。

10、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 126,770,977.47 元，账面净值 86,159,466.30 元，合计 9 项，主要为租赁厂房及宿舍。

截至评估基准日，安科讯租赁情况统计如下：

租赁主体	租赁物	租赁期间	出租人
安科讯	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保税区工业 29 栋 1-3 层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概念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安科讯	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保税区工业 29 栋 4-5 层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概念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安科讯	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保税区工业 29 栋 6-7 层	202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概念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安科讯	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保税区工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概念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业区 29 栋 8 层		
安科讯	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保税区工业 业区 29 栋 9-11 层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概念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安科讯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二期安科讯网络能源大 楼 1-4 层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市安科讯实业有限公 司
安科讯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大道 146 号北山工业区 5 栋 8 层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深圳市沙头角群利股份有 限公司
安科讯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达到 146 号北山工业区 5 栋 1-7 层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深圳市沙头角群利股份有 限公司
安科讯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后方陆域北山道北侧汉邦大 楼 1#（包括负一楼）和 2#的房屋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31 年 7 月 31 日	深圳汉邦多糖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安科讯	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02 号 6 楼	2021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深圳市优优乐园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安科讯	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02 号 8 楼、10 楼	2022 年 5 月 4 日-2024 年 5 月 3 日	深圳市优优乐园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安科讯	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02 号 9 楼	2021 年 2 月 3 日-2023 年 2 月 2 日	深圳市优优乐园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2,529,343.41 元，净值 1,139,714.59 元。账面无形资产为外购办公软件系统，共 22 项，主要购置于 2020 年。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原始发生额 26,889,048.71 元，账面价值 21,394,791.36 元，主要为装修工程、改造工程款等。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946,743.55 元，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等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 1,017,205.84 元，为预付设备款。

15、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价值 58,300,000.00 元，其中：招商银行深圳盐田支行借款 9,100,000.00 元；邮政储蓄银行深圳沙盐支行借款 7,200,000.00 元；兴业银行深圳盐田支行借款 30,000,000.00 元；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人民路支行借款 2,000,000.00；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 元。

16、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122,389,508.42 元，主要为材料款、设备款、劳务派遣费等。

17、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 247,925,030.15 元，主要为预收采购材料款。

18、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24,933,838.32 元，主要为工资、奖金等。

19、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20,564,452.76 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

20、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76,682.81 元，主要为往来款。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30,305,756.76 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厂房租赁负债重分类。

22、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的账面价值 32,230,253.92 元，主要为待转销项税。

23、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账面价值 160,000,000.00 元，借款单位为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24、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61,874,114.29 元，主要为厂房租赁形成的租赁负债。

(四) 引用其他机构评估结论的资产概况

无。

四、价值类型

本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有利于经济行为实现的原则，并考虑与审计时点相衔接，以及考虑到资产评估师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的整体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本次评估所对应格力金投公司收购安科讯股权的经济行为立项申请业经 2023 年 5 月 8 日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办公会议（珠格会纪〔2023〕13 号）同意通过。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 10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91 次常务会议修订）；

8、《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

9、《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0、《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2、《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3、《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24日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8月2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5、《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6、《珠海市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珠国资〔2020〕236号）。

（三）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6、《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四）权属依据

- 1、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2、重要设备资产购置发票；
- 3、与委估资产的取得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有关资料；
- 4、专利权证书、软著证书等。

（五）取价依据

- 1、《广东省价格认定相关技术参数参照标准》（2018年）；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经管理层批准的资产组未来预测经营数据；
- 3、委托人提供的支持未来预测经营数据的依据资料、及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4、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5、国家宏观经济状况、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及市场状况分析资料；
- 6、京东商城、中关村在线、58同城、中工招商网等门户网站；
- 7、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8、IFIND 资讯数据库资料信息；
- 9、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10、其他相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2、现场勘查、核实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1、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存在一个充分发展且活跃的资本市场；
- （2）资本市场上存在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或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
- （3）参照物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且具合理性、有效。

2、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 （1）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
- （3）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 （4）企业能通过不断地自我补偿和更新，使企业持续经营下去并保证其获利能力。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 （1）被评估单位各单项资产能被确认，取得的历史数据完整；
- （2）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以及由以上三种基本评估方法衍生出来的其他评估方法共同构成了资产评估的方法体系，且各种评估方法之间存在着内在联系而又各有特点。三种评估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表现资产的价值。评估中，需要根据经济行为的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等相关条件，判断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要求，我们对委托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及调查，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在此基础上，分别对市场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进行了分析判断：

1、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目前国内的类似企业在产权交易市场或交易案例不多，相似交易对象信息尚缺乏透明度，难以取得充分、可靠的经营财务数据；在资本市场上同行业、同规模、同业务类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多，其经营业务、经营模式和财务数据与被评估单位差距较大，不具可比性，难以获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建立相应的评价体系和回归分析，故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收益法是从所有者角度进行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的评估，是把由多个或多种单项资产组成的资产综合体所具有的整体获利能力作为评估对象，据此来判断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

本次评估目的是格金新能源拟收购股权，需要对安科迅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因此从收益途径把评估对象作为一个有机整体来反映其股权价值，能够为本次经济行为服务。

安科讯提供了未来经营收益预测的有关数据和资料，评估人员通过分析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企业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企业自身经营现状，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未来预期收益、风险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因此，本项目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被评估单位管理有序，会计核算较健全，企业的各项资产、负债资料齐备，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资产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使用状况

及数量记录真实性；经清查后，被评估单位资产构成清晰，可以从公开市场获取评估资产现行市场价值所需的相关信息，满足采用成本途径评估的要求。因此，本次评估适用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经上述综合分析，本次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三）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具体应用

资产基础法中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为：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库存现金。货币资金经核查验证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2、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对于各种应收款项，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并对大额应收款项进行函证或相关替代程序进行清查核实，在进行业务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对于预计能够全额收回的款项，按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的款项，评估为零；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结合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具体评估为：评估值=账面值 $\times$ (1-风险损失率)，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预付账款

对于预付账款，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并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或相关替代程序进行清查核实，在此基础上按预计可收回相关资产和权益确定评估值。

4、存货

本次评估的存货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和生产成本。

（1）原材料和周转材料

原材料和周转材料由于其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可回收利用价值较低呆滞材料，评估为零。

（2）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金额较小，价值也不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给评估值。

（3）生产成本

生产成本主要是各产品投产的实际成本，由于其完工进度难以准确计算，评估人员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经清查核实其账面值后，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5、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对被投资单位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即对评估基准日子公司拥有的各项资产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分别评估其市场价值并加总，然后扣除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承担的各项负债的市场价值之和，从而得出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再根据投资比例计算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6、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设备按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可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以全新设备现行市价、取费为依据确定设备的重置价值，并通过年限法结合现场勘查情况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净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对于已损毁的设备，成新率评估为零。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委估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主要通过网上各类如爱采购、阿里巴巴、马可波罗、京东网上商城、汽车之家等在线门户交易网站查询相关设备同类型或相近类型的全新价格，以获取的现行价格作为重置全价，对于大型机器设备，还应加上合理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对购置日期距评估基准日不足一年且价格波动较小的设备，以其账面原值确定重置全价。对于使用年限已超过及接近其经济耐用年限，以及由于型号老旧难以在市场上找到重置全价的设备，采取价格指数调整法确定其重置全价，或者采用二手设备市场价确定评估值。

B.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依据其经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和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其中：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于已毁损或已拆除无残值的设备，评估为零；对于闲置待报废无法使用的设备，按残值评估。

7、在建工程

评估专业人员了解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后，通过对现场勘察及核审其开工日期、结算方式、实际完工进度、工程量、相关合同签订、付款情况等，对正常支付工程款项，无不合理支出的在建工程，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8、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主要为租赁厂房及宿舍。评估专业人员了解在使用权资产的具体内容后，通过核查相关合同签订、租金情况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9、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办公软件

考虑安科讯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摊销情况、功能更新的差异情况，以清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②无形资产——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

安科讯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为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根据无形资产的特征和使用情况，本次评估对安科讯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评估。

③无形资产——域名

安科讯申报的表外域名资产，根据无形资产的特征，本次评估对安科讯的域名采用成本法评估。

10、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长期待摊费用，审核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及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对存在后续权利或权益的费用以审定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企业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调查和了解，核实该差异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是否将导致产生可抵扣金额，核实核算的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估。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重分类的预付设备款。评估人员根据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款项性质，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3、负债

对企业的负债项目，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具体应用

鉴于安科讯和安川泰经营混合，有共同的管理层，同时两家单位业务模式和业务类型相似。因此，本次对其收益法评估采用合并口径的经营情况为基础进行盈利预测。

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企业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并假设其可永续经营，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公式如下：

（1）基本公式：

$$E=B-D$$

式中：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

D——有息债务价值

（2）测算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公式：

$$B=P+\sum C_i$$

式中：B——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价值的价值

(3) 测算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预测收益年限

(4) 应用收益法时的主要参数选取

①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根据本评估项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专业人员通过下式预测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i ）=税后净利润+税后付息债务利息+折旧与摊销—净营运资金变动—资本性支出

其中：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

实现收益的时点按年中折算。

②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的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也未对企业的经营期限有所限制，评估人员认为在正常情况下，企业将一直持续经营，因此，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按永续经营计算。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末，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 2028 年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③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的预期收益的折现率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计算公式为：

$$WACC = \frac{E}{(D+E)} \times Re + \frac{D}{(D+E)} \times Rd \times (1-T)$$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折现率或资本化率）

Re——权益资本成本

Rd——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资本价值

D——债务资本价值

A. 债务成本 Rd 的求取

债务成本 Rd 采用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实际债务成本。

B. 权益资本成本的求取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进行测算，计算公式为：

$$Re = Rf + \beta_L \times (Rm - Rf) + Rc$$

式中：Rf——无风险报酬率；

Rm——市场预期收益率（投资者期望的报酬率）；

β_L ——被评估单位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殊性风险调整系数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

（5）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对企业

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如果经过了解与分析企业存在溢余资产，评估过程需要对溢余资产价值单独进行评估并记入企业整体价值。

（7）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和负债，如供股东自己居住的房产、供股东自用的汽车、短期股票债券投资、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如果被评估单位存在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需要单独对其价值进行评估并记入企业整体价值。对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价值进行评估，针对不同的资产类别与资产状况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对其价值进行估算。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我们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投资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产权持有人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项目组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进驻现场，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

（三）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组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资产评估师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

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二）一般性假设

1、法律法规政策稳定假设：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2、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托人的待估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无瑕疵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三）特殊性假设

1、企业经营假设

（1）假定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2）假定被评估单位年度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其实际状况，评估专业人员所依据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3）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4）假定被评估单位经营活动在可预见的将来会继续下去，不拟也不必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可以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2、企业资产状况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等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已披露情况外，企业所拥有的资产按目前的或既定用途、目的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率继续使用；

（3）除已披露情况外，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诉讼查封等情况；

（4）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为被评估单位所有，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没有可能存在未支付购置款等连带负债及估价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

（5）除被告知或披露的情况以外，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建筑物、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账面值为 107,368.33 万元，评估值为 116,654.63 万元，增值额为 9,286.30 万元，增值率为 8.65%；负债账面值为 75,859.96 万元，评估值为 75,859.96 万元，无增减；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1,508.37 万元，评估值为 40,794.67 万元，增值额为 9,286.30 万元，增值率为 29.47%。如下表所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 C /A×100%
流动资产	79,517.13	79,517.13	-	-
非流动资产	27,851.20	37,137.50	9,286.30	33.34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	923.27	-1,076.73	-53.84
固定资产	14,191.49	15,396.12	1,204.63	8.49
在建工程	593.92	593.92	-	-
使用权资产	8,615.95	8,615.95	-	-
无形资产	113.97	9,272.37	9,158.40	8,035.80
长期待摊费用	2,139.48	2,139.4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67	94.6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72	101.72	-	-
资产总计	107,368.33	116,654.63	9,286.30	8.65
流动负债	53,672.55	53,672.55	-	-
非流动负债	22,187.41	22,187.41	-	-
负债合计	75,859.96	75,859.9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1,508.37	40,794.67	9,286.30	29.47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安科讯股东全部权益（母公司口径）账面价值为 31,508.37 万元，评估值为 79,714.00 万元，评估增值 48,205.63 万元，增值率为 152.99%。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本次运用收益法对安科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79,714.00 万元，运用资产基础法对安科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40,794.67 万元，两者之间的差额为 38,919.33 万元，两种方法测算的结果存在差异的原因大致如下：

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价值进行评定估算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通常需采用其他评估方法对账外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同时，由于销售渠道、销售网络及人力资源等潜在资源无法进行量化，因此难以合理完整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因此两者估值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得出的评估值结论也会有所不同。

2、关于评估结果的选取

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安科讯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基于以下原因，我们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价值，是综合考虑了业务团队、企业资产、组织管理、服务口碑等各方面因素后，对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行分析，通过对企业资产未来所能为投资者带来的收益进行折现进而确定企业价值，评估人员认为收益法更能够体现企业内部的整体价值，因此本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3、最终评估结论

安科讯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79,714.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亿玖仟柒佰壹拾肆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次评估对以下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说明，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评估基准日安科讯及子公司的单体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并分别出具“天健粤审字【2023】22号”、“天健粤审【2023】24号”和“天健粤审字【2023】23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部分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本次评估对相关事项是如何考虑的或未考虑的披露。

未发现。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本次评估对相关事项是如何考虑的或未考虑的披露。

1.安科讯其他收益科目中主要为政府补助项目，由于政府补助项目相关政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评估人员在用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不考虑以后年度安科讯可能取得的政府补助以及取得政府补助相关的支出。

2.截至评估基准日，安科讯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安科讯于2023年4月通过决议，对员工公积金缴存人数比例和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进行调整。在用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评估人员根据上述规定测算未来收益现值。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本次评估对相关事项是如何考虑的或未考虑的披露。

未发现。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以及本次评估对相关事项是如何考虑的或未考虑的披露。

未发现。

（六）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特别说明，以及本次评估对相关事项是如何考虑的或未考虑的披露。

安科讯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借款 16,000.00 万元，由自然人刘刚、江波、余道义、安科讯以其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采购主协议（适用于 EMS 业务场景）》（协议编号：MPA0021CHN21072310120334）和《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采购主协议（适用于 EMS 业务场景）》（协议编号：MPA4761GHN21091710132951）项下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和全部相关权益提供质押担保。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部分应收账款已被用于质押借款。

序号	项目	结算单位	账面原值（元）
1	应收账款	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42,096,603.57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本次评估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无提供其他有关担保、租赁、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我们无发现存在相关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特别说明，以及本次评估对相关事项是如何考虑的或未考虑的披露。

未发现。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特别说明，以及本次评估对相关事项是如何考虑的或未考虑的披露。

未发现。

（九）评估结论中没有考虑控股股权或少数股权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因素引起的折价。

（十）本评估结论与委估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存在增减变动，评估报告中没有考虑由此引起被评估单位有关纳税义务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本次收益法中预测的企业未来营业收入数据及由此所计算出的企业盈利等数据是由被评估单位提供，被评估单位声明其预测数据是在分析未来发展趋势及市场状况，结合其自身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目标并考虑企业持续正常经营活动的基础上预

测得出。我们是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预测数据基础上进行尽职调查，并按评估准则要求对被评估单位提供数据的合理性复核分析并进行评估计算，被评估单位应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数据完整性、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上述资料发生重大变化，则将直接影响评估结果。特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3、对于本次评估的各种设备，评估专业人员对其履行了核查程序，但仅局限于对该等资产可见部位的观察和感知，并未对设备进行专业方面的技术检验和测试，在假定被评估单位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其运行使用、维护保养等情况。同时，我们也需向委托人及可能获准阅读此评估报告的其他相关方面申明，我们并不是执行专业检测的机构和人员，因此除非有迹象及证据支持，我们无法对该等资产是否出现内部机件功能性损坏或材料低劣化、强度降低等损害提出意见。如果委托人认为必要，可聘请专业公司承担该等事项，并将有关鉴定结果提供给评估专业人员，作为评估测算的依据。

4、本评估结论以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权属证明材料为依据。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仅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本评估报告也不能作为确认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依据。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5、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当事人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评估单位相关当事人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6、对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7、评估基准日期后，且评估结论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确定评估值。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3、根据评估准则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实现日为壹年内有效，即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若超过壹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2023 年 6 月 5 日。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2、未来经营情况预测及评估结果表和明细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和明细表（原件）；
- 3、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 5、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6、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7、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8、深圳市财政局登记备案公告（深财资备案[2021]18号）；
- 9、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 10、评估机构近三年无违规信用记录证明；
- 11、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和身份证复印件；
- 12、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